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9號

原告 蔡佳吟

被告 鄭馥緯

陳奕劭

葉書宇

施冠聿

高士捷

蔡佳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02 法官 黃瑞成
03 法官 蔡宗儒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劉邳享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